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周志群先生	54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	2003年11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管理
陳榮發先生	52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7年9月	2021年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何敏博士	56	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黃開炳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	2005年7月	2025年9月19日	負責就公司決策提供意見
顧嘉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力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1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嘉寶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19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周志群先生，54歲，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彼自2003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周先生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管理。

於創立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5年至2001年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分別擔任永豐餘精業科技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及深圳市聯合新創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4年9月2日，益群控股（一間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發出的整改措施決定書（「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指出益群控股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當時及目前生效）（「《收購辦法》」）第13條第2段的規定，於2023年10月30日累計減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超過5%而未按《收購辦法》暫停交易（「該事件」）。

有見及此，益群控股於2024年9月25日向深圳證監局遞交其整改報告，並已採取若干改正措施，包括(i)從市場購回1,660,400股A股，相當於超額減持的A股數目；(ii)加強法律監管認知，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事件；及(iii)改善與本公司的溝通，以更有效協助本公司履行披露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益群控股並未就此事接獲深圳證監局的任何進一步問詢。

經計及上述各項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不構成中國法律所指行政處分的意見以及以下因素：(i)該事件並非故意為之，為因疏於關注各項公司行動所導致的被動稀釋而引發的無心之失；(ii)有多項事件導致股權的主動或被動變動，導致股東難以及時追蹤其股權變動，因而造成無心之失。如何判定股權變動的普遍誤解在中國證監會其後於2025年1月10日刊發的《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9號—〈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適用意見》被進一步印證；(iii)發現該事件後，益群控股已停止進一步減持本公司的股權；(iv)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不具經常性性質；(v)益群控股接獲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後隨即採取補救措施，購回1,660,400股A股並承諾於購回完成後六個月內不會減持股權；及(vi)該事件中並無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元素被視為對或可能合理視為對周先生的誠信產生負面影響，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該事件不會影響周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陳榮發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是四方精創資訊的首席執行官及四方精創泰國的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銀行部主管。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方精創資訊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任香港網絡安全專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2021/2022年度IFTA金融科技創新大獎的評審委員之一。

非執行董事

何敏博士，5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是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何博士負責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何博士於1997年加入金融服務投資行業，現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8)的執行董事。何博士分別於2018年2月至2024年4月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01)及於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

何博士於1997年11月取得倫敦商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黃開炳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自2005年7月起，彼先後擔任本公司系統分析師、項目經理、部門主管及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就公司決策提供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期間在深圳聯合新創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辦公自動化專業大專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嘉勇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自1999年起，彼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5)的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力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夥人。自2020年9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8.SZ)的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安徽澤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11年4月取得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04年6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張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嘉寶女士，61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任職於企業傳訊領域，先後在美國運通及香港電訊擔任核心傳訊管理職位。於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彼任職於TOM.COM Limited，最後職位為企業傳訊總經理，領導公司的品牌及公共關係策略。自2004年8月起，彼任職於Hill and Knowlton (HK) Public Relations Co., Ltd，擔任香港辦事處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彼任職於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最後職位為國際公關部企業傳訊副總裁(亞太區)。

陳女士於1986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周志群先生	54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	200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財務管理、 業務發展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陳榮發先生	52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7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劉童先生	44	副總經理及首席開發總監	2004年12月	負責領導我們的交付團隊向客戶完成主要交付服務，並監督本公司的研發部門
朱天偉先生	45	董事會秘書	2005年1月	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關連。

周志群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榮發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童先生，44歲，副總經理及首席開發總監。彼負責領導我們的交付團隊向客戶完成主要交付服務，並監督本公司的研發部門。

劉先生於2004年至2021年2月在本公司擔任系統分析師、項目經理、業務群總經理及首席開發總監。

劉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朱天偉先生，45歲，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深圳市聯合新創科技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系統分析師、項目經理、業務部負責人。彼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彼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自考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透過兼讀研究生課程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朱天偉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 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詠子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彼於香港和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彼擅長管理企業實體及其合規性，以及監督各行各業的子公司。

於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定義見下文)前，譚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為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型的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全球實體合規部經理。在此崗位上，彼繼續運用其在企業管治和合規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協助客戶在複雜的監管環境和戰略措施中取得成功。

譚女士現任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3)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3)的聯席公司秘書。

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功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力先生、顧嘉勇先生及何敏博士。張力先生持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控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確保其獨立性。
- 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並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規定。
- 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確保公平性及透明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有效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戰略方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先生、張力先生及陳嘉寶女士。張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多元化及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需求。
- 物色並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督董事會繼任規劃，確保領導層的延續性。
- 制定並執行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政策，並披露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透明公平的薪酬架構。委員會確保薪酬政策與本公司的表現及策略目標一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顧嘉勇先生、張力先生及陳榮發先生。顧嘉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
- 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監控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實施情況。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實踐，包括就重大戰略決策提供意見，以及監控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先生、何敏博士及陳榮發先生。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並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 審查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並提供策略性意見。
- 分析重大交易，例如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拆、解散及公司架構變動等，並提出建議。
- 評估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擔保、委託財務管理、關聯方交易及捐贈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制定策略及長期目標；評估政策、風險、機會及重大事件；及審閱相關報告及重要事項。

董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12月20日獲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概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獲取薪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所獲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按照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稅前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非董事個人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就董事提供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向董事支付任何對價，董事亦無應收對價。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的工作、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以及於「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已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最佳常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為確保妥善監督及執行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指定特定員工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以及在必要時將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宜上報予董事會。

我們亦會考慮董事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處理我們的事務，尤其是考慮到彼等目前對其他公司或組織的承諾。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且未超出會損害其效能的董事職務或同等職務的數目。提名委員會將持續評估董事投入的時間，並作為年度績效評估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總經理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職權的制衡，並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時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有效決策和企業管治的主要推動力。為此，我們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在董事會層面實現和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此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從廣泛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中獲益，這對於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需要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和專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資。

董事會成員任命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能力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需求和多元化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